

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办公室文件

云工信办〔2019〕26号

关于印发《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机关各处室、直属事业单位：

现将《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印发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办公室

2019年5月31日



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

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 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根据《云南省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实施方案》（云政办发〔2019〕39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暂行实施方案》（工信部政〔2019〕93号），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依法规范、执法为民、务实高效、改革创新、统筹协调的原则，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以下统称“三项制度”），有效规范行政执法检查、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征收征用、行政强制等执法行为，做到执法行为过程信息全程记载、执法全过程回溯管理、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全覆盖，全面实现执法信息公开透明、执法全过程留痕、执法决定合法有效，不断健全执法制度、完善执法程序、创新执法方式、强化执法监督、防范执法风险、提升执法效能，确保依法全面履行法定职责。

二、具体措施

（一）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

1.健全公示机制。政策法规处、办公室、厅信息中心统筹建立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逐步实现“一个窗口”公示行政执法信息。按照“谁执法谁公示”的原则，有执法权的处室（单位）负责本处室（单位）行政执法信息的审核、发布、更新。

2.强化事前公开。有执法权的处室（单位）会同政策法规处编制并公示本处室（单位）的行政执法事项，列明行政执法主体、职责、权限、依据、程序、救济渠道；编制并公示本处室（单位）的服务指南、执法流程图，列明有关执法事项名称、受理机构、审批机构、受理条件、办理时限等；编制并公示本处室（单位）的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列明抽查内容、依据、方式、频次等；公示本处室（单位）行政执法人员姓名、执法证号。

3.规范事中公示。行政执法人员开展执法检查、调查取证、行政强制、行政处罚、送达执法文书等执法活动时，要向行政相对人主动出示执法证件，告知执法单位名称、执法人员的姓名和执法证号；邀请专家、执法辅助人员随同开展有关工作的，要告知有关人员的身份。要向行政相对人出具行政执法文书，主动告知执法事由、执法依据、权利义务等。

4.加强事后公示。执法处室（单位）在作出执法决定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要向社会公示执法主体、对象、类别、

结论、日期等基本信息。其中，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的相关基本信息要在7个工作日内公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依法规范公示。执法处室（单位）依法需公开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不宜公开的执法信息的，在公开前要作适当处理；发现已公示执法信息不准确的，要及时更正；相关执法决定被依法撤销、确认违法、要求重新制作的，要及时从公示平台撤下相关执法信息。

6.其他。《云南省行政执法公示办法》关于行政执法公示的规定，遵照执行。

（二）全面推行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

1.推行文字记录。执法处室（单位）要将执法文书作为基本的记录形式，合法规范、客观全面、及时准确、简明扼要记录执法过程。现场笔录、询问笔录、听证笔录、财物清单等直接涉及行政相对人权利义务的文字记录，应当由行政相对人签字，拒绝签字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注明原因。执法程序和执法文书格式参照《云南省行政处罚程序规范》、《云南省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办法》、《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行政审批管理办法》规定的程序和所提供的文书格式执行。

2.规范音像记录。执法处室（单位）根据执法行为的类别、阶段、环节，通过拍照、录音、摄像等记录执法过程。文字记录能够全面有效记录执法行为的，可以不进行音像记

录。对查封扣押、强制拆除等直接涉及人身自由、生命健康、重大财产权益的现场执法活动和执法办案场所，推行全程音像记录；现场执法、调查取证、举行听证、留置送达和公告送达等易发争议的执法过程，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音像记录。执法人员应当在启动音像记录后对执法部门、人员、事由、时间、地点等进行语音说明，在音像记录形成后以文字形式作简要说明。

3.发挥记录作用。执法全过程记录资料是对具体行政执法活动的客观记录，是内部执法监督管理的重要依据。执法处室（单位）和政策法规处等相关处室（单位）要将执法全过程记录信息综合应用到案卷评查、执法监督、法治宣传、评议考核、舆情应对、行政决策等方面，及时发现和改进行政执法薄弱环节，提高行政执法效率，防范行政执法风险。

4.严格管理使用。对于形成的执法过程原始记录，不得伪造、剪辑、删改。除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另有规定外，执法过程原始记录不主动公示。形成音像记录后，执法人员要及时导出，避免覆盖、毁损。执法处室（单位）要按照有关档案管理规定将执法案卷和执法全过程记录资料进行归档保存。

5.资料归档。执法全过程记录档案由执法处室（单位）在执法结束后20个工作日内，按相关规定装订成卷归档。

6.其他。《云南省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办法》关于行政执

法全过程记录的规定，遵照执行。

（三）全面推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1.审核主体。政策法规处负责对本厅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进行合法性审核。执法处室（单位）作出重大执法决定前，应按《云南省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云政办函〔2016〕215号）规定的程序报政策法规处进行合法性审核。

2.审核范围和内容。审核范围和内容参照《云南省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云政办函〔2016〕215号）的规定执行。

3.审核应提交材料。应当提交与法制审核内容相关的全部案卷资料。法制审核原则上在10个工作日之内完成，根据不同情形，出具同意或者存在问题的书面审核意见。执法处室（单位）对政策法规处提出存在问题的审核意见，在作出相应处理、再次报送法制审核后，与政策法规处仍不能协调达成一致的，应当将双方意见一并报执法处室（单位）的分管负责人审定。

4.明确审核责任。执法处室（单位）对送审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以及执法的事实、证据、法律适用、程序的合法性负责。政策法规处对重大执法决定的法制审核意见负责。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枉法等导致行政执法决定错误的，依纪依法追究责任人。

三、实施步骤

（一）启动部署阶段（2019年5月）

制定“三项制度”实施方案并报司法厅备案。

（二）实施准备阶段（2019年6月-8月）

1.6月上旬，由政策法规处商相关处室（单位）配合省司法厅做好行政执法主体公示。

2.6月底前，有执法权的处室（单位）完成行政权力（责任）清单、服务指南、行政权力运行流程图等工作，并将有关制度编辑形成执法工作手册，一并送政策法规处形成全厅的行政执法工作手册，报省司法厅备案。

3.7月底前，政策法规处会同相关处室（单位）做好执法记录仪等执法设备的配备工作。

4.8月底前，开展“三项制度”学习培训，为全面推行“三项制度”营造良好的氛围。

5.8月底前，明确任务、完善细节、预备实施。

（三）全面实施阶段（2019年9月上旬开始）

1.执法处室（单位）和相关处室（单位）狠抓工作落实，全面严格规范实施“三项制度”，防范化解重大行政执法风险。

2.对本处室（单位）推行“三项制度”工作情况开展自查，并于11月20日前送政策法规处汇总报省司法厅。

3.统计本处室（单位）有行政执法证的执法人员，并于2019年12月31日前送政策法规处，在本厅门户网站公示。

四、组织保障

（一）强化组织领导

成立由厅主要领导任组长,相关处室(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的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全面推行“三项制度”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政策法规处,具体负责推进“三项制度”实施工作,有执法权的处室(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为本处室(单位)全面推行“三项制度”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要切实加强对本处室(单位)行政执法工作的领导,做好“三项制度”组织实施工作。政策法规处要加强对推行“三项制度”工作的协调,解决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重大问题,防范化解重大执法风险。

（二）加强条件保障

办公室会同政策法规处建立健全执法经费保障机制,保障执法处室(单位)履行法定职责所需的执法装备经费,执法装备经费按程序纳入财政预算。推动建立“三项制度”专项经费,保障“三项制度”日常运转、装备购置、政府购买服务等需要。

（三）加强队伍建设

政策法规处加强行政执法资格和证件管理,加强行政执法人员、法制审核人员培训,提升执法能力;鼓励和支持行政执法人员参加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确保法制审核工作有专人负责,配备具有法律专业背景、适应审核工作任务的法制审核人员。

全面推行“三项制度”是一项长期的系统工程。相关处室（单位）要落实责任、密切配合，“三项制度”工作领导小组要发挥组织协调保障作用，推动各项任务有序开展、如期推进、取得实效。

附件：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全面推行“三项制度”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附件

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全面推行“三项制度”工作 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赵永平 党组书记、厅长

副组长：唐文祥 党组副书记、副厅长（正厅级）

朱思海 党组成员、驻厅纪检组组长

浦丽合 党组成员、副厅长

袁国书 党组成员、副厅长

王洪新 党组成员、省委军民融合委员会
办公室副主任、省国防科工局局长

陈钟耕 党组成员、副厅长

吕 欣 党组成员、副厅长

成 员：厅机关相关处室、直属相关事业单位主要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政策法规处，办公室主任由政策法规处处长高红梅同志兼任。领导小组成员如有变动，由担任相应职务的同志自行递补，不再另行发文。

云南省工信厅办公室

2019年5月31日印发

打印：赵向菊

校对：张娟（共印10份）

